

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織通則

壹、總則：

- 一、本章程依據雲林縣體育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定名為「雲林縣體育會○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隸屬於雲林縣體育會，並接受上級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監督。
- 三、本會以協助政府推行全民體育，提高本縣○○水準，並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。
- 四、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雲林縣

貳、任務：

- 一、辦理有關推廣本縣○○運動事宜。
- 二、辦理有關舉辦本縣○○比賽。
- 三、協助並指導各地區舉辦地方性○○比賽。
- 四、其他有關○○運動之提倡及推廣事項。

參、組織與職權：

- 一、本會設委員15人以上(含)，由本縣體育會選聘適當人士擔任，為無給職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聘任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，由縣體育會就委員中遴聘，處理日常會務，並接受縣體育會之指導與監督。
- 四、本會以委員會為最高權利機關，由主任委員代表行使其職權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執行本會任務。
- 2、編定工作計畫。
- 3、審議年度預決算。
- 4、決定或修改本會章程。
- 5、本會經費及基金之籌集事項。

六、主任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綜理本會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2、總幹事及各組組長、幹事部之聘任。
- 3、指揮監督本會職責。

七、副主任委員之職則如下：

- 1、如主任委員因公差假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其職權。
- 2、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
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織通則

八、本會為健全組織發揮 00 運動功能，得設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二人，以下設總務、競賽、裁判、紀錄、訓練、公關、文書兼出納、文宣、服務組，各組組長由總幹事提名，報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1、總務組：負責本會各項總務工作，開會、採購、財產保管等事務

2、競賽組：負責本縣 00 比賽之籌備與進行、統計、報告等工作。

3、裁判組：負責本縣 00 等級裁判訓練、考核、任務執行調度等工作。

4、紀錄組：負責各項比賽成績之整理，紀錄之統計等工作。

5、訓練組：負責本縣 00 推廣、訓練、指導等工作。

6、公關組：負責本會會務聯絡，公共關係建立，新聞發佈，場接待等工作。

7、文書兼出納：負責本會文件收發、文書事務、財務收支等工作

8、文宣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海報、文字、廣播之宣導、宣傳等工作。

9、服務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比賽、活動之會務佈建、接待與服務等工作。

九、總幹事之職權如下：

1、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2、執行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3、保管本會印信、文件。

4、負責與有關機關聯繫、交誼事項。

5、處理本會經常業務。

十、技術委員三至五人，負責處理技術方面疑難問題。

肆、顧問：

本會為圖謀會務發展，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顧問為義務職。

伍、會議：

一、本會每年舉行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委員會會議，非有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。

六、經費：

一、政府之補助。

二、全體委員之捐助。

三、顧問之捐助。

四、各社團及地方人士之捐助。

五、本會基金之利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雲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織通則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委員會得修改之。
 - 二、本章程經雲林縣體育會核准，並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、修改時亦同。
- 本委員會在 000 年 0 月 0 日改組成立。